

股票代碼：3703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5號23樓
電話：(02)3701-2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4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0~79
(七)關係人交易	80~82
(八)質押之資產	8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3~8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8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85
(十二)其 他	8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6~9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1~92
3.大陸投資資訊	92
(十四)部門資訊	92~9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殷琪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欣陸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陸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陸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陸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長期工程合約收入認列

有關長期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認列與建造合約之完工百分比衡量方式，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建造合約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七)客戶合約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造合約工程預算涉及管理階層高度判斷，工程預算的評估錯誤可能造成財務報導期間內損益重大變動，因此存有顯著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選擇對財務結果影響較大之工程合約，評估管理階層工程預算的編製程序，取得當期與評估工程預算編製假設的相關資料，包含與業主之工程合約變動或設計變更等外部文件，並確認工程預算編製已符合欣陸集團內部審核權限。另抽核每期計價資料，核算工案之完工百分比比例與欣陸集團計算並無差異，另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截止點測試。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欣陸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由於目前房地產業受稅制變革及經濟景氣幅度的波動影響，將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對於尚在興建的工程案及待售房地依據預售合約價及實價登錄價格，評估帳列金額與市價是否對存貨評價產生重大影響，並比較管理階層所提供的投報分析，依據實際情形重新評估，並未有發現有減損之情形。

其他事項

列入欣陸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3.48%及8.53%；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07%及0.49%。此外，欣陸集團採權益法之投資中，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27%及2.35%；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35.33)%及(148.17)%。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陸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陸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陸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陸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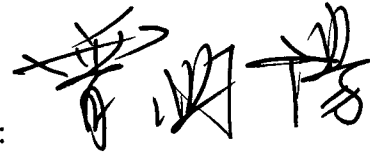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陸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547,174	7	3,428,513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 11,019,633	17	9,757,733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003,713	3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七))	790,000	1	1,000,000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	-	1,541,318	2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四))	-	-	6,954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	-	479,232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七))	5,641,630	8	-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255,391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7,030,182	10	7,658,917	1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七))	5,917,560	9	-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七))	-	-	1,057,42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廿七))	419,775	1	847,52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三)及七)	1,507,765	2	1,226,32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廿七)及七)	1,882,715	3	5,109,707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四))	36,196	-	74,186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七))	-	-	3,012,801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九))	536,795	1	296,18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七)	713,068	1	809,741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七)及(廿一))	60,002	-	4,879,517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四))	241,933	-	231,33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八))	884,930	1	564,097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八)及八)	24,012,811	36	22,865,100	3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119,859</u>	-	<u>204,967</u>	-
1410 預付款項	713,800	1	869,787	1		<u>27,626,992</u>	<u>40</u>	<u>26,726,311</u>	<u>42</u>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一)及八)	1,971,713	3	464,908	1	非流動負債：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u>141,093</u>	-	<u>-</u>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八))	12,725,621	19	13,656,560	21
	<u>42,820,746</u>	<u>64</u>	<u>39,659,968</u>	<u>61</u>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四))	76,054	1	31,340	-
非流動資產：					2610 長期應付款項(附註六(廿二))	360,901	1	364,560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18,257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廿三))	261,342	-	280,03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828,762	3	-	-	2645 存入保證金	<u>130,277</u>	-	<u>130,895</u>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1,809,970	3		<u>13,554,195</u>	<u>21</u>	<u>14,463,392</u>	<u>21</u>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393,700	1	負債總計	<u>41,181,187</u>	<u>61</u>	<u>41,189,703</u>	<u>63</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850,164	1	1,525,307	2	3100 股本	8,232,160	13	8,232,160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三)及八)	1,836,333	3	1,998,207	3	3200 資本公積	6,804,435	10	6,804,431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四)及八)	13,083,099	20	13,593,043	21	3300 保留盈餘	8,153,880	12	5,520,686	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五)及八)	1,157,023	2	1,011,438	2	3400 其他權益	<u>462,360</u>	<u>1</u>	<u>1,567,060</u>	<u>2</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四))	10,522	-	5,028	-		<u>23,652,835</u>	<u>36</u>	<u>22,124,337</u>	<u>35</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155,260	-	123,048	-	36XX 非控制權益	<u>2,171,812</u>	<u>3</u>	<u>1,475,539</u>	<u>2</u>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五)、(廿七)及八)	<u>4,245,668</u>	<u>6</u>	<u>4,669,870</u>	<u>7</u>	權益總計	<u>25,824,647</u>	<u>39</u>	<u>23,599,876</u>	<u>37</u>
資產總計	<u>\$ 67,005,834</u>	<u>100</u>	<u>64,789,57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7,005,834</u>	<u>100</u>	<u>64,789,579</u>	<u>100</u>

董事長：殷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方欣



~5~

會計主管：李汶瑾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七)、(二十)、(廿七)、(廿八)及七)：				
4300 租賃收入	\$ 275,793	1	258,382	1
4511 營建收入	24,176,403	96	27,531,326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701,915	3	595,035	2
	<u>25,154,111</u>	<u>100</u>	<u>28,384,743</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八)及七)：				
5300 租賃成本	96,602	-	98,567	-
5510 營建成本	21,124,389	84	25,721,805	9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08,975	1	215,158	1
5800 營業成本	<u>21,429,966</u>	<u>85</u>	<u>26,035,530</u>	<u>92</u>
	<u>3,724,145</u>	<u>15</u>	<u>2,349,213</u>	<u>8</u>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附註六(廿三)、(廿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83,651	1	188,366	1
6200 管理費用	1,090,340	4	993,406	3
	<u>1,373,991</u>	<u>5</u>	<u>1,181,772</u>	<u>4</u>
營業淨利	<u>2,350,154</u>	<u>10</u>	<u>1,167,441</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42,320	1	285,6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7,441	2	880,573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八))	(194,463)	(1)	(173,800)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九))	(763,659)	(3)	(1,267,969)	(4)
	<u>(188,361)</u>	<u>(1)</u>	<u>(275,55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161,793	9	891,882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四))	143,512	1	84,314	-
本期淨利	<u>2,018,281</u>	<u>8</u>	<u>807,568</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989)	-	(7,8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793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398	-	1,340	-
	<u>1,286</u>	<u>-</u>	<u>(6,54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14)	-	(90,39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0,919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	-	(11,807)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26,507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3,849	-	(183,38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60,442</u>	<u>-</u>	<u>(254,667)</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1,728</u>	<u>-</u>	<u>(261,214)</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80,009</u>	<u>8</u>	<u>\$ 546,354</u>	<u>2</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41,677	8	787,816	3
8620 非控制權益	76,604	-	19,752	-
	<u>\$ 2,018,281</u>	<u>8</u>	<u>\$ 807,568</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79,207	8	527,140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00,802	-	19,214	-
	<u>\$ 2,080,009</u>	<u>8</u>	<u>\$ 546,354</u>	<u>2</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36		0.9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36		0.9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李汶瑾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中屬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險工 具利益(損失)	避險工具 之損益	合 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8,232,160	6,804,431	455,564	2,493,481	2,252,896	5,201,941	(265,567)	-	2,088,506	(1,750)	-	1,821,189	22,059,721	761,715	22,821,436		
本期淨利	-	-	-	-	787,816	787,816	-	-	-	-	-	-	787,816	19,752	807,5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47)	(6,547)	(273,324)	-	31,002	(11,807)	-	(254,129)	(260,676)	(538)	(261,2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1,269	781,269	(273,324)	-	31,002	(11,807)	-	(254,129)	527,140	19,214	546,3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894	-	(52,894)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11,608)	(411,608)	-	-	-	-	-	-	(411,608)	-	(411,6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	-	-	-	(10,290)	(10,290)	-	-	-	-	-	-	(10,290)	-	(10,290)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40,626)	(40,626)	-	-	-	-	-	-	(40,626)	40,626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653,984	653,98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232,160	6,804,431	508,458	2,493,481	2,518,747	5,520,686	(538,891)	-	2,119,508	(13,557)	-	1,567,060	22,124,337	1,475,539	23,599,87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230,320	1,230,320	-	959,687	(2,119,508)	13,557	(13,557)	(1,159,821)	70,499	-	70,499		
期初重編後餘額	8,232,160	6,804,431	508,458	2,493,481	3,749,067	6,751,006	(538,891)	959,687	-	-	(13,557)	407,239	22,194,836	1,475,539	23,670,375		
本期淨利	-	-	-	-	1,941,677	1,941,677	-	-	-	-	-	-	1,941,677	76,604	2,018,2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591)	(17,591)	9,737	18,877	-	-	26,507	55,121	37,530	24,198	61,7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24,086	1,924,086	9,737	18,877	-	-	26,507	55,121	1,979,207	100,802	2,080,0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781	-	(78,781)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93,930)	(493,930)	-	-	-	-	-	-	(493,930)	-	(493,9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	-	-	-	(27,282)	(27,282)	-	-	-	-	-	-	(27,282)	-	(27,282)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4	-	-	-	-	-	-	-	-	-	-	4	(4)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595,475	595,47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232,160	6,804,435	587,239	2,493,481	5,073,160	8,153,880	(529,154)	978,564	-	-	12,950	462,360	23,652,835	2,171,812	25,824,64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李汶瑾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61,793	891,8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5,593	275,699
攤銷費用	47,186	31,59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6,722)	(40,746)
利息費用	194,463	173,800
利息收入	(48,853)	(39,923)
股利收入	(183,117)	(140,8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63,659	1,267,96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13)	(29,5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帳列營建成本)	23,024	(1,528)
處分投資利益	-	(1,329,0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8,703)	421,35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59,701)	-
負債準備迴轉數	(143,492)	(20,080)
迴轉以前年度估列應付款項利益	(738)	(10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9,886	568,5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45,118	-
應收票據	427,725	(464,686)
應收款項	330,464	(1,022,709)
應收建造合約款	-	(342,238)
其他應收款	(42,630)	104,495
存貨	(5,904,291)	(1,828,353)
預付款項	18,996	191,755
其他流動資產	(1,520,080)	(32,003)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	(2,46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447,161)	(3,393,7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161,773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8,977)	2,497,456
應付建造合約款	-	(945,023)
其他應付款項	504,448	(192,468)
負債準備	(33,812)	(4,167)
預收款項	(22,097)	41,717
其他流動負債	(84,052)	54,4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285)	4,0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50,998	1,456,0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96,163)	(1,937,709)
調整項目合計	(676,277)	(1,369,1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85,516	(477,294)
收取之利息	55,376	22,638
支付之利息	(441,224)	(381,028)
支付之所得稅	(164,959)	(154,9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4,709	(990,675)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4,411)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32,334
取得避險之金融資產	-	(419,454)
處分避險之金融資產	243,39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77)
取得子公司現金影響數	-	56,781
取得關聯企業之價款	(71,865)	-
處分子公司現金影響數	(8,97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391)	(80,4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585	69,494
其他應收款	95,218	(101,566)
取得無形資產	(223,774)	(272,94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60,168)	(293,62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8,2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852,111)
預付設備款	(27)	(127,163)
收取之股利	149,598	305,230
長期應付款	(15,07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535,888)</u>	<u>533,6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3,910,600	26,120,876
短期借款減少	(32,660,765)	(25,579,89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550,000	9,18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760,000)	(8,385,000)
舉借長期借款	4,645,150	5,898,471
償還長期借款	(5,272,101)	(5,742,216)
存入保證金	(632)	17,762
發放現金股利	(495,540)	(411,608)
其他應付款	140,702	-
非控制權益變動	597,084	490,7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54,498</u>	<u>1,594,14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342	(257,7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18,661	879,3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28,513	2,549,1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47,174</u>	<u>3,428,513</u>

董事長：殷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李汶瑾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由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陸工程)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同日上市，轉換後大陸工程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控制之子公司。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合併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衡量完成程度之方法

合併公司工程合約過去部分係以產出法衡量完成程度以認列工程收入及成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衡量完成程度係為描述企業對客戶移轉所承諾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之履行結果，以已發生之成本衡量工程合約之完成程度更較符合新準則規定，合併公司以產出法衡量完成程度不致產生重大落差。

(2) 虧損性合約

合併公司過去當工程合約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營業成本。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後，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虧損性合約規定，於工程合約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將預期認列之損失認列為營業成本及負債準備。

(3) 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預售屋之專案銷售廣告支出，過去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若預期可回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將認列為資產，並按與預售屋移轉予客戶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因此，符合認列為資產條件之專案銷售廣告支出，將較過去晚認列為費用，意即將遞延至認列預售屋收入時認列。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應收建造合約款	\$ 3,032,254	(3,032,254)	-	3,012,801	(3,012,801)	-
應收帳款淨額	4,883,961	(3,001,246)	1,882,715	5,109,707	(2,788,609)	2,321,098
預付款項	846,665	(132,865)	713,800	869,787	(130,971)	738,816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	141,093	141,093	-	138,630	138,630
合約資產—流動	-	5,917,560	5,917,560	-	5,643,380	5,643,380
資產影響數		<u>\$ (107,712)</u>			<u>(150,371)</u>	
應付建造合約款	\$ 510,028	(510,028)	-	1,057,427	(1,057,427)	-
負債準備—流動	233,264	303,531	536,795	296,184	417,915	714,099
預收款項	5,611,075	(5,551,073)	60,002	4,879,517	(4,796,173)	83,344
合約負債—流動	-	5,641,630	5,641,630	-	5,277,655	5,277,655
負債影響數		<u>\$ (115,940)</u>			<u>(158,030)</u>	
保留盈餘	\$ 8,145,652	8,228	8,153,880	5,520,686	7,659	5,528,345
權益影響數		<u>\$ 8,228</u>			<u>7,659</u>	

合併綜合損益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推銷費用	\$ 284,220	(569)	283,651
稅前淨利影響數		569	
本期淨利影響數		<u>56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36</u>	<u>-</u>	<u>2.3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36</u>	<u>-</u>	<u>2.36</u>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61,224	569	2,161,793
調整項目：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	(2,463)	(2,463)
合約資產	-	245,118	245,118
應收帳款	225,746	104,718	330,464
應收建造合約款	(19,453)	19,453	-
預付款項	23,122	(4,126)	18,996
合約負債	-	6,161,773	6,161,773
應付建造合約款	(547,399)	547,399	-
負債準備	(62,690)	(114,614)	(177,304)
預收款項	6,935,730	(6,957,827)	(22,0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影響數		<u>\$ -</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過去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新的避險會計模式，該準則要求合併公司確保避險會計關係與集團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一致，及使用更具質性及前瞻性之方法評估避險有效性。

合併公司採用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外幣進貨及海外投資資金因匯率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變異，合併公司僅指定遠期外匯合約即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為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避險有效部分係累計於單獨權益組成部分「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遠期外匯合約遠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然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選擇將遠期部分單獨認列為避險之成本，在此情況下，該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累計於單獨權益組成部分「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針對所有現金流量避險，當被避險預期現金流量影響損益時，原先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現金流量避險」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然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購買非金融資產預期交易之現金流量避險相關外幣風險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之金額，係改為於認列時直接納入非金融資產之原始成本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避險之成本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金額，亦採相同方法處理。

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避險會計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被指定之所有避險關係，符合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避險會計條件，因此視為持續避險關係。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3,428,513	攤銷後成本	3,428,513
衍生工具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479,232	避險之金融資產	479,232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1)	1,935,01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997,858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2)	1,809,9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809,970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3)	11,436,847	攤銷後成本	11,436,847

註1：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將過去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全部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62,840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891,997千元及增加954,837千元。

註2：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267,824千元及增加267,824千元。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非控制權 益調整數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								
自備供出售轉入	-	1,541,318	-	-	-	891,997	(891,997)	-	-
自備供出售(以成本衡量)轉入	-	393,700	62,840	-	-	62,840	-	-	-
合計	\$ -	<u>1,935,018</u>	<u>62,840</u>	-	<u>1,997,858</u>	<u>954,837</u>	<u>(891,997)</u>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IAS 39期初數	\$ 1,809,970	(1,809,970)	-	-	-	-	-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809,970	-	-	-	267,824	(267,824)	-	-
合計	\$ <u>1,809,970</u>	<u>-</u>	<u>-</u>	-	<u>1,809,970</u>	<u>267,824</u>	<u>(267,824)</u>	-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卅三)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務所及員工宿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134,988千元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財務比例限制。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金融工具；及
-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則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以下稱大陸工程公司)	以承包土木建築工程及投資興建房地為主要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以下稱大陸建設公司)	以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為主要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以下稱欣達環工公司)	從事配管工程、地下管線工程及環保工程之專業營造業，及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00.00 %	100.00 %	註1
本公司	大陸環保(股)公司(以下稱大陸環保公司)(註1)	一般投資業	- %	- %	註1
大陸環保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以下稱欣達環工公司)	從事配管工程、地下管線工程及環保工程之專業營造業，及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	- %	註1
大陸工程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以下稱CIC公司)	以投資控制海外公司為主要業務	100.00 %	100.00 %	
大陸工程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India) Private Limited (以下稱CICI公司)	開發房地產及承包土木建築工程	100.00 %	100.00 %	
大陸工程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以下稱CIMY公司)	承包土木建築工程	92.24 %	92.24 %	註2
大陸工程公司	Continent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Hong Kong)Limited	以承包土木建築工程及投資興建房地為主要業務	100.00 %	- %	註8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大陸建設公司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以下稱萬國商業公司)	以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不動產租賃業等為主要業務	80.65 %	80.65 %	
大陸建設公司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 Bhd. (以下稱MEGA公司)	以辦公室、飯店等房地產開 發為主要業務	55.00 %	55.00 %	
大陸建設公司	Bangsar Rising Sdn. Bhd	以辦公室、飯店等房地產開 發主要業務	60.00 %	- %	註7
大陸建設公司	CDC US Corp.	投資	100.00 %	100.00 %	註3
CDC US Corp.	CDC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工程管理	100.00 %	100.00 %	註3
CDC US Corp.	Trimosa Holdings LLC	投資	70.65 %	70.65 %	註3
Trimosa Holdings LLC	950 Investment LLC	投資	76.55 %	76.10 %	註3及註9
950 Investment LLC	950 Property LLC	以辦公室、飯店等房地產開 發為主要業務	100.00 %	100.00 %	註3
欣達環工公司	富達營造(股)公司 (以下稱富達公司)	從事配管工程、地下管線工 程及環境保護工程之專業營 造業	100.00 %	100.00 %	
欣達環工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 (以下稱北岸環保公司)	從事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 統工程之設計、規劃、興建 及營運	100.00 %	100.00 %	註4
欣達環工公司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以下稱藍鯨水科技公司)	從事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 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系統工 程之設計、規劃、興建及營 運	51.00 %	51.00 %	註5
欣達環工公司	埔頂環保(股)公司 (以下稱埔頂環保公司)	從事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 下水道系統工程之設計、規 劃、興建及營運	100.00 %	100.00 %	註6
欣達環工公司	臨海水務(股)公司 (以下稱臨海水務公司)	從事高雄市臨海地區污水處 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系統 工程之設計、規劃、興建及 營運	55 %	- %	註10

註1：大陸工程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將所持有之子公司欣達環工公司100%股權以分割方式讓與新設公司—大陸環保公司，並由大陸環保公司發行新股予該公司唯一股東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作為受讓該營業之對價。另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大陸環保公司與欣達環工公司之合併案；欣達環工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大陸環保公司為合併後之消滅公司。

註2：大陸工程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將大陸工程公司提供予CIMY借款及其他帳款計MYR37,240千元，全數轉換為CIMY普通股，每股面額為MYR1元，增資後大陸工程公司將持有CIMY股權92.24%。

註3：大陸建設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為拓展美國營運市場而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成立之子公司。

註4：依據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委外建設營運投資契約而成立，於特許年限屆滿後須無償移轉之特許經營公司。

註5：依據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計畫投資契約而成立，於興建工程完工後移轉所有營運資產予主辦機關，並營運再生水處理廠，於營運期屆滿後，將營運權返還予主辦機關之特許經營公司。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6：依據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營運移轉計畫投資契約而成立，於特許年限屆滿後須無償移轉之特許經營公司。
- 註7：大陸建設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六日董事會決議為拓展馬來西亞業務而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成立之子公司。
- 註8：大陸工程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為拓展香港業務而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成立之子公司。
- 註9：Trimosa Holding LLC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取得子公司950 Investment LLC公司0.45%之股權，業已完成股權移轉登記。
- 註10：依據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計畫投資契約而成立，於興建工程完工後移轉所有營運資產予主辦機關，並營運再生水處理廠，於營運期屆滿後，將營運權返還予主辦機關之特許經營公司。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全數重分類為損益。當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當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土木工程之承攬及不動產出租、出售業務，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營建工程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3~5年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基準；其餘資產及負債科目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 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不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時認列(通常為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則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情況增加，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則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部分及除列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 金融負債

(1)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合併公司以書面記錄風險管理目標、避險執行策略及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包括避險工具是否預期能抵銷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合併公司僅於避險關係(或避險關係之一部分)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若適用時，於考量重新平衡後)，推延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包括當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等情況。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前述認列金額以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為限。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合併公司僅指定遠期外匯合約即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為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之避險工具。遠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避險成本，累計於單獨權益組成部分「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列於相同會計項目下。然而，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之金額，將自其他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成本。此外，若合併公司預期全部或部分損失於未來期間無法回收，則立即將該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停止適用現金流量避險時，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金額(包括避險成本)，將於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發生前繼續列報於其他權益項目，於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時，作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其他現金流量避險，則於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認列於損益時，將該累計之其他權益項目金額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若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不再預期發生，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包括避險成本)之金額立即重分類至損益。

5.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除下列項目僅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外，其餘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適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對於所有現金流量避險，包括被避險預期交易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者，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被避險之預期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重置成本或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2.在建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建造合約(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工程期間及工案進度或工程特性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建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建造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十)服務特許協議

1.認列與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者)與政府機構(授予人)簽訂符合下列條件之公辦民營服務特許權協議時，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處理：

- (a)授予人控制或管制營運者應以基礎建設提供何種服務、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
- (b)授予人透過所有權、受益權或其他方式，控制該基礎建設於服務協議期間結束時之任何重大剩餘權益。

合併公司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就已收或應收之對價應按公允價值認列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因建造服務而具有無條件向授予人或依授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範圍內認列為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會計政策詳附註四(七)「金融工具」。合併公司於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執照)範圍內認列無形資產。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並非無條件收取現金之權利，因可收取金額係依大眾使用該服務之程度而定。無形資產(特許權)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六)。

若合併公司提供建造服務所獲得之給付部分的金融資產，部份係無形資產則須對其對價之各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兩項組成部分應於原始認列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認列。

2.建造或升級服務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分別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5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之規定處理與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收入及成本，詳附註四(二十)「客戶合約收入」及附註四(九)「建造合約」。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營運服務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分別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5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處理與營運服務有關之收入及成本，詳附註四(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及附註四(廿一)「收入認列」。

(十一)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二)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聯合營運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聯合營運者）對於與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協議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聯合營運者應依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所適用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及衡量與其對協議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相關收入及費用）。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IAS28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新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或有系統的方式分攤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4~50年
機器設備	2~12年
運輸設備	1~10年
辦公及電腦設備	3~8年
租賃改良	3年
其他設備	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五)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無形資產

1.服務特許權協議

合併公司於有權收取公共建設使用費時，認列產生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之無形資產。依服務特許權協議提供興建或提升效能服務而取得作為對價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該無形資產以成本衡量，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損失。

2.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當期與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服務特許權協議	15及35年
---------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服務特許權協議之無形資產的耐用年限係自合併公司可向公眾收取公共建設使用費起至該特許權終止之日止。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個財務年度終了日重新檢視，必要時得調整之。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九)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承攬之工程完工年度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衡量。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3. 售後服務

售後服務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衡量。

(二十)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住宅、商業大樓及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或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及物價調整補貼)，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其他變動對價(例如提前完成之獎勵金)，則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考量公共工程之施工進度高度受非由合併公司可控制之因素影響，故提前完成之獎勵金通常受限制，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合併公司對住宅、商業大樓及公共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九)。

2. 土地開發及房地銷售

合併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合併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合併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然而，將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後，合併公司始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合併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但遞延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因此，不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專案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部分合約包含多個交付項目，例如銷售住宅不動產及裝潢服務，裝潢服務視為一單獨之履約義務，並以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交易價格。若無可直接觀察之價格，係以預期成本加利潤估計單獨售價。裝潢服務係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其係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決定。

(廿一)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銷售房地

興建中不動產已與買受人簽訂不動產銷售合約之在建房地，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十五號「不動產建造之協議」之規定，判斷該合約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或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之範疇。

不動產之買方必須能於建造開始前指定該不動產設計之主要結構，或於工程進行中能指定主要結構之變更，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如買方僅具有有限之能力影響該不動產之設計，或僅對基本設計可指定微小之變動，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以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銷售房地收入在房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時確認。

2.建造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考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成本。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或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3.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出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收入項下之租賃收入。

4.服務特許權協議

依服務特許權協議產生關於建造或服務升級之收入，係依已執行工作之完成程度認列，與合併公司認列工程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一致。營運或服務收入係於合併公司提供服務之期間認列。當合併公司依服務特許權協議提供的服務超過一種以上時，取得之對價係參照所提供服務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

(廿二)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廿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廿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合併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前述原則處理，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金額，調整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資產或當期所得稅負債。

(廿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列數。

(廿六)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之適用及服務特許協議下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之分類

合併公司依照下列條件，於協議之條款判斷是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

1. 授予人控制或管制營運者應以基礎建設何種服務、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且
2. 授予人透過所有權、受益權或其他方式，控制該基礎建設於服務協議期間結束時之認何重大剩餘權益。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服務特許協議，依協議條款判斷所提供之建造或升級服務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無條件向授予人或依授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規定，以區分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之分類，請詳附註六(五)及(十五)。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可能因類似產品鄰近市場實際銷售價值之減少，而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因景氣快速變遷、產品定位或法令變化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八)。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以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或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衡量合約之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合約總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評價小組也向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報告重大評價之議題。投資性不動產則由合併公司會計部門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 (二)附註六(卅二)，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零用金	\$ 21,412	20,838
銀行存款	3,265,442	3,077,183
定期存款	1,227,377	-
約當現金	<u>32,943</u>	<u>330,492</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547,174</u>	<u>3,428,513</u>

1.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2. 已質押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業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
3.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卅二)。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 2,003,713
非上市(櫃)公司	1,018,257
合 計	\$ 3,021,970

1.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三十)。
2.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3.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請詳附註六(卅二)。
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認購關聯企業New Continental Corp.之轉投資子公司 American Bridge Holding Company(以下簡稱 ABHC)特別股18,188股，每單位價格為美元1,000元，該特別股重大條款如下：
 - (1) 股息年利率：民國109年前為6%，民國110年為7%，民國111年為8%，民國112年為9%，民國113年及之後年度為10%，得以現金或發行新特別股支付。
 - (2) 可贖回條件：於簽約後三年內ABHC控制權益超過美元360,901千元或於簽約後四年及五年內ABHC有形淨值超過美元150,000千元，發行人可贖回該特別股。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欣榮企業	\$ 584,775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長榮鋼鐵	1,241,467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捷邦管顧	2,520
合 計	\$ 1,828,762

1.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為100,407千元。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4.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二)。
5.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u>106.12.31</u>
流動：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 1,567,3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91,9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減損	<u>(918,060)</u>
合 計	<u>\$ 1,541,318</u>
非流動：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公司(櫃)股票	\$ 582,1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227,807</u>
合 計	<u>\$ 1,809,97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u>\$ 393,700</u>

- (1)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因其市場價格持續下跌，經評估認為永久性跌價，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相關累計減損損失為918,060千元。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處分部分投資標的。處分投資損益請詳附註六(三十)。
- (3)為參與台北信義區四小段18地號土地所有權持分95%及合建案，本公司與相關投資人簽立合資協議書，約定由英屬維京群島商子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碩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碩河開發公司)共同參與。
- (4)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5)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餘投資標的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分別詳附註六(二)及(三)。
- (6)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二)。
- (7)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報於避險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報於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7.12.31</u>	<u>106.12.31</u>
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之金融資產	\$ 255,391	479,232
避險之金融負債	-	(6,954)
合 計	<u>\$ 255,391</u>	<u>472,278</u>

(1) 合併公司因部份建案而向國外購買設備、委由國外顧問設計及國外股權投資之投資款，該設備款、設計費及投資款可能因匯率變動而產生未來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選擇適當之金融交易商品以進行避險。

(2)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 金融工具及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預 期產生期間	預期影響 損益期間
		<u>107.12.31</u>	<u>106.12.31</u>		
預期外幣資產	外幣存款	<u>\$ 242,441</u>	<u>485,835</u>	民國一〇七年 ~一〇八年	民國一〇七年 ~一〇八年
	外幣評價	<u>\$ 3,439</u>	<u>(6,603)</u>	民國一〇七年 ~一〇八年	民國一〇七年 ~一〇八年

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 金融工具及公允價值		合約金額 (千元)	到期期間
		<u>107.12.31</u>	<u>106.12.31</u>		
預期外幣資產(負債)	遠匯評價	<u>\$ 9,511</u>	<u>(6,954)</u>	USD 12,083	108.04.25~111.06.25

(3)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現金流量避險交易並無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無效部位。

(五)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19,775	847,529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882,715	5,115,968
長期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245,668	4,669,870
減：備抵損失	-	(6,261)
	<u>\$ 6,548,158</u>	<u>10,627,106</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467,874	0%	-
逾期1年以下	8,957	0%	-
逾期1年以上	71,327	0%	-
逾期2年以上	-	100%	-
	<u>\$ 6,548,158</u>		<u>-</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1年以下	\$ 66,403
逾期1年以上	<u>5,584</u>
	<u>\$ 71,987</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6,261	95,153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u>6,261</u>		
減損損失迴轉	(6,722)	(40,746)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52,737)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61	4,591	-
期末餘額	<u>\$ -</u>	<u>6,261</u>	<u>-</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其他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二)。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其他應收款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 194,937	289,660
其他應收款－訴訟	243,206	243,2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458	56,847
其他	266,467	220,0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519	-
減：備抵損失	-	-
	<u>\$ 746,587</u>	<u>809,74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1年以下	\$ 1,240
逾期1年以上	4,052
	<u>\$ 5,292</u>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應收款無提列減損損失。

2.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二)。

(七)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建造合約之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或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衡量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合約總成本很有可能超過合約總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成本。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u>\$ 22,977,642</u>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u>\$ 107,186,974</u>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失	<u>(3,374,662)</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103,812,312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101,856,938</u>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付)客戶帳款總額	<u>\$ 1,955,374</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6.12.31</u>
其中：	
應收建造合約款	\$ 3,012,801
應付建造合約款	<u>(1,057,427)</u>
	<u>\$ 1,955,374</u>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u>\$ 2,577,929</u>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u>\$ 2,543,235</u>

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餘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七)。

2.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七)。

(八)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營造業：		
庫存材料	\$ 31,028	31,889
建設業：		
待售房地	3,473,753	5,173,867
營建用地	2,728,054	2,127,330
在建房地	17,647,530	15,601,138
預付土地款	<u>233,659</u>	<u>32,089</u>
小計	24,082,996	22,934,424
減：備抵跌價損失	<u>(101,213)</u>	<u>(101,213)</u>
	<u>\$ 24,012,811</u>	<u>22,865,100</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205,512千元及3,265,735千元。

合併公司之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支出總額	\$ <u>470,679</u>	<u>377,855</u>
在建房地之資本化金額	\$ <u>276,216</u>	<u>204,055</u>
資本化利率	<u>1.64%~7.9%</u>	<u>1.66%~5%</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部份之存貨均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關聯企業	\$ <u>850,164</u>	<u>1,525,307</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關聯企業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07.12.31	106.12.31
New Continental Corp.(NCC)	控股公司，主要承攬美國基礎建設	英屬維京群島	45.47 %	45.47 %
泉鼎水務(股)公司(泉鼎水務公司)	特許公司，主要業務為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之設計、規劃、興建及營運	台灣	49.00 %	49.00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為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NCC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12.31	106.12.31
流動資產	\$ 3,131,087	2,982,190
非流動資產	3,036,577	2,264,795
流動負債	(4,128,557)	(1,845,239)
非流動負債	(1,292,180)	(694,717)
淨資產	\$ 746,927	2,707,02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11,303	325,307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735,624	2,381,718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7,744,847	5,393,253
本期淨損/綜合損益總額	\$ 1,463,864	(2,832,70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92,257	(67,406)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1,556,121)	(2,820,726)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285,458	2,902,227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714,699)	(1,447,838)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27,282)	(4,545)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	(164,386)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543,477	1,285,458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泉鼎水務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7.12.31</u>	<u>106.12.31</u>
流動資產	\$ 288,065	463,109
非流動資產	262,929	31,858
流動負債	(71,551)	(5,479)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	<u>\$ 479,443</u>	<u>489,48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234,927</u>	<u>239,849</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244,516</u>	<u>249,639</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收入	<u>\$ 231,122</u>	<u>31,538</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綜合損益總額	<u>\$ (10,045)</u>	<u>(7,385)</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4,922)</u>	<u>(3,619)</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5,123)</u>	<u>(3,766)</u>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39,849	243,468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4,922)	(3,619)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u>\$ 234,927</u>	<u>239,849</u>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7.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71,760</u>
	<u>107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05)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u>\$ (105)</u>

2.合 資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取得合資投資標的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 Bhd.(以下稱MEGA)45%之股權，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以馬幣150千元(折合台幣1,077千元)再取得10%之股權，相關法定程序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一日完成，其總持股比例合計為55%，並於該時點取得控制力，將其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為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06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1,026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1,026

3.擔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07.12.31	106.12.31
CDC US Corp及其子公司	美國	29.35 %	29.35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CDC US Corp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12.31	106.12.31
流動資產	\$ 3,662,778	1,907,003
非流動資產	-	656,452
流動負債	(1,331,991)	(743,840)
非流動負債	(360,901)	(735,072)
淨資產	\$ 1,969,886	1,084,543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902,998	487,701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	-
本期淨損	\$ (7,989)	(6,479)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7,989)	(6,47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570)	(2,07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570)	(2,072)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32,533)	(271,24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760,126)	(175,63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u>644,896</u>	<u>947,594</u>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u>\$ (147,763)</u>	<u>500,722</u>

(十一)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以新台幣9,000千元設立100%持股之子公司汎陸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汎陸建設公司)，於同年十二月因汎陸建設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後，合併公司因未依照持股比例參與認股，因此持股比例下降至35%，致使合併公司喪失對汎陸建設公司之控制力而僅具重大影響力。

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汎陸建設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u>8,972</u>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 8,972</u>

合併公司因重衡量喪失控制日前已持有汎陸建設公司權益之公允價值並無變動，故未認列相關損益。

(十二)取得子公司

1.取得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取得子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九)。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如下：

現金	<u>\$ 1,077</u>
----	-----------------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與約當現金	\$ 56,781
預付款項	64
其他流動資產	472
投資性不動產	476,4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4
其他應付款	(344,083)
長期借款	<u>(235,735)</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4,227)</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商 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1,077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19,902)
加：對被收購者原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4,847
減：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u>(44,227)</u>
商譽	\$	<u><u>30,249</u></u>

合併公司因重衡量於收購日前已持有持MEGA45%權益之公允價值而認列利益32,777千元。該利益係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電腦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264,952	541,591	2,294,051	209,831	99,360	189,335	4,599,120
增添	-	-	9,000	11,872	8,670	9,849	39,391
處分	-	-	(475,789)	(14,557)	(14,759)	(32,625)	(537,7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	(87,155)	(297)	(1,428)	(2,989)	(91,85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4,952</u>	<u>541,608</u>	<u>1,740,107</u>	<u>206,849</u>	<u>91,843</u>	<u>163,570</u>	<u>4,008,92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264,952	539,217	2,479,287	228,895	100,326	199,299	4,811,976
取得子公司控制力增加數	-	2,255	-	-	53	639	2,947
增添	-	-	56,827	10,937	8,146	4,562	80,472
重分類	-	-	171,360	109	29	394	171,892
處分	-	-	(375,517)	(27,438)	(8,296)	(13,236)	(424,4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9	(37,906)	(2,672)	(898)	(2,323)	(43,68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4,952</u>	<u>541,591</u>	<u>2,294,051</u>	<u>209,831</u>	<u>99,360</u>	<u>189,335</u>	<u>4,599,12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82,523	2,005,783	173,373	80,209	159,025	2,600,913
本年度提列折舊	-	12,133	84,652	17,361	10,755	13,253	138,154
減損損失	-	-	8,297	-	-	-	8,297
減損損失迴轉	-	-	(47,000)	-	-	-	(47,000)
本期處分	-	-	(401,430)	(14,266)	(14,432)	(27,706)	(457,8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	(66,370)	(275)	(1,266)	(2,028)	(69,93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4,661</u>	<u>1,583,932</u>	<u>176,193</u>	<u>75,266</u>	<u>142,544</u>	<u>2,172,596</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68,581	1,751,665	176,312	78,783	163,067	2,338,408
取得子公司控制力增加數	-	890	-	-	18	255	1,163
本年度提列折舊	-	12,988	185,894	18,475	10,472	10,432	238,261
減損損失	-	-	421,351	-	-	-	421,351
本期處分	-	-	(326,255)	(20,357)	(8,276)	(12,977)	(367,8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4	(26,872)	(1,057)	(788)	(1,752)	(30,40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82,523</u>	<u>2,005,783</u>	<u>173,373</u>	<u>80,209</u>	<u>159,025</u>	<u>2,600,913</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264,952</u>	<u>346,947</u>	<u>156,175</u>	<u>30,656</u>	<u>16,577</u>	<u>21,026</u>	<u>1,836,33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264,952</u>	<u>359,068</u>	<u>288,268</u>	<u>36,458</u>	<u>19,151</u>	<u>30,310</u>	<u>1,998,207</u>

1.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 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三十)。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照機器設備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提列減損損失分別為8,297元及計421,351千元，所使用的估計值為管理階層依據歷史出售經驗評估最有可能回收的價格，由於估計價格為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此將其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三等級。

4. 減損損失及續後迴轉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經評估及比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價值及可回收金額，迴轉原始認列之減損47,000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請詳附註六(三十)。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2,007,038	2,630,930	14,637,968
增添	-	160,168	160,168
重分類	(276,543)	(358,777)	(635,3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65,642)	68,289	2,64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1,664,853</u>	<u>2,500,610</u>	<u>14,165,46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9,452,208	2,004,697	11,456,905
取得子公司控制力增加數	401,243	75,247	476,490
增添	290,612	498,652	789,264
重分類	1,847,265	53,407	1,900,6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710	(1,073)	14,63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2,007,038</u>	<u>2,630,930</u>	<u>14,637,968</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01,205	543,720	1,044,925
本期折舊	-	37,439	37,43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01,205</u>	<u>581,159</u>	<u>1,082,36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01,205	506,282	1,007,487
本期折舊	-	37,438	37,43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01,205</u>	<u>543,720</u>	<u>1,044,925</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1,163,648</u>	<u>1,919,451</u>	<u>13,083,09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1,505,833</u>	<u>2,087,210</u>	<u>13,593,043</u>

合併公司對一項資產是否可以劃分為投資性不動產制定了相關的判斷標準。投資性不動產是為了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的不動產。因此，合併公司考慮一項不動產產生的主要現金流量是否獨立於公司持有的其他資產。合併公司持有之不動產的一部分是為了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所持有，另一部分是用於供管理目的所持有。若投資性不動產各部分可單獨出售，則合併公司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用於供管理目的所持有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始為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 1.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五)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譽	服務特許權	總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0,249	1,116,479	1,146,728
本期增加	-	223,774	223,774
本期處分	-	(31,003)	(31,00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0,249</u>	<u>1,309,250</u>	<u>1,339,499</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 譽	服務特許權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843,534	843,534
本期增加	30,249	272,945	303,19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0,249</u>	<u>1,116,479</u>	<u>1,146,728</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35,290	135,290
本期攤銷	-	47,186	47,18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82,476</u>	<u>182,47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03,696	103,696
本期攤銷	-	31,594	31,59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5,290</u>	<u>135,290</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0,249</u>	<u>1,126,774</u>	<u>1,157,02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0,249</u>	<u>981,189</u>	<u>1,011,438</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六)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450,000	1,826,488
擔保銀行借款	8,569,633	7,931,245
	<u>\$ 11,019,633</u>	<u>9,757,733</u>
尚未使用額度	<u>\$ 22,080,870</u>	<u>16,745,881</u>
利率區間	<u>1%~6%</u>	<u>1%~5%</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七)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7.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金融機構	1.232%~1.34%	<u>\$ 790,000</u>
	106.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金融機構	1.079%~1.131%	<u>\$ 1,000,00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3080%~2.2500%	109.06~114.12	\$ 4,393,000
	美金	4%	109.05	307,15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42%~2.0613%	108.02~115.12	8,675,352
	美金	4.24%~5.38%	110.06	<u>238,124</u>
				13,613,62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84,930)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u>(3,075)</u>
合 計				<u>\$ 12,725,621</u>
尚未使用額度				<u>\$ 3,448,313</u>

106.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3068%~2.056%	107.03~114.02	\$ 3,319,800
	美金	2.9321%	109.05	297,6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3028%~1.9133%	107.01~114.07	10,375,453
	美金	4.8143%	110.06	<u>231,329</u>
				14,224,18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64,097)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u>(3,525)</u>
合 計				<u>\$ 13,656,560</u>
尚未使用額度				<u>\$ 3,411,000</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大陸工程公司部份長期借款之授信條件具有財務限制：流動比率>100%，金融負債權益比<100%，長期資金適合率>100%、固定長期適合率<100%，均需符合。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陸工程公司均無違反借款合同條件。
- 欣達環工公司長期借款之授信條件具有財務限制：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須在130%(含)以下，淨值需大於20億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須在150%(含)以下，淨值需大於18億元，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欣達環工公司均未違反借款合同條件。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北岸環保公司長期借款之授信條件具有財務限制如下：

<u>財務比率</u>	<u>106年~112年</u>
負債比率≤	150%
<u>財務比率</u>	<u>101年~112年</u>
償債比率≥	100%

(十九)負債準備

	虧損性				合計
	合約	保固	售後服務	其他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44,657	116,527	35,000	296,184
追溯適用新準調整數	417,915	-	-	-	417,91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12,846	17,970	-	30,81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11,267)	(5,644)	(16,901)	(33,812)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114,384)	(41,825)	-	(18,099)	(174,30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03,531</u>	<u>104,411</u>	<u>128,853</u>	<u>-</u>	<u>536,79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13,107	107,324	-	320,431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37,348	11,500	35,000	83,848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1,870)	(2,297)	-	(4,167)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	(103,928)	-	-	(103,92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4,657</u>	<u>116,527</u>	<u>35,000</u>	<u>296,184</u>

1.虧損性合約

合併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後，評估未來工程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規定評估虧損性合約。

2.保固準備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及售後服務負債準備主要與建造合約及銷售房地相關，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工程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五年度發生。

(二十)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四)。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284,853	251,526
一年至五年	257,626	367,236
	<u>\$ 542,479</u>	<u>618,762</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75,793千元及258,382千元。

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維護及保養費用(列報於「租賃成本」)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產生租金收入者	\$ 8,447	8,819
未產生租金收入者	<u>38</u>	<u>131</u>
	<u>\$ 8,485</u>	<u>8,950</u>

(廿一)預收款項

	<u>107.12.31</u>	<u>106.12.31</u>
預收工程款	\$ -	2,577,929
預收房地款	-	2,168,819
其他	<u>60,002</u>	<u>132,769</u>
合計	<u>\$ 60,002</u>	<u>4,879,517</u>

1.上述預收款項之已簽訂合約總價，請詳附註九。

2.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帳列預收款項之預收工程款、預收房地款及預收租金，因符合合約負債定義，轉列為合約負債一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廿七)。

(廿二)長期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成立美國子公司時，因共同投資開發為取得股權，將於建案開發完成後支付價款予前股東及投資移民之出資人，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之款項分別為360,901千元及364,560千元。

(廿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62,127	539,13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58,030)</u>	<u>(230,988)</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304,097</u>	<u>308,147</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58,03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39,135	529,85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146	12,83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041	5,604
— 經驗調整	20,705	76
計畫支付之福利	<u>(11,900)</u>	<u>(9,230)</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62,127</u>	<u>539,135</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30,988	173,306
利息收入	2,798	2,84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6,155	(86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9,989	63,42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11,900)</u>	<u>(7,719)</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58,030</u>	<u>230,988</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794	5,58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3,554</u>	<u>4,402</u>
	<u>\$ 8,348</u>	<u>9,989</u>
管理費用	<u>\$ 8,348</u>	<u>9,989</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50,874	44,327
本期認列	<u>17,591</u>	<u>6,547</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68,465</u>	<u>50,874</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0%~1.45%	1.0%~1.45%
未來薪資增加	2.5%~3.0%	2.5%~3.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4,28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三至十六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0.48~1.54	0.49~1.59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3.04~7.59	2.86~6.76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0.33~1.64	0.34~1.69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2.43~8.06	2.33~7.1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1,612千元及45,40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 短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短期員工福利尚包含帶薪假之負債，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帶薪假之負債分別為47,062千元及37,829千元。

(廿四) 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 所得稅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2,772	82,095
土地增值稅	42,042	69,065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	10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9,448</u>	<u>(83,699)</u>
	<u>104,292</u>	<u>67,57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4,964	16,744
所得稅稅率變動	<u>4,256</u>	<u>-</u>
	<u>39,220</u>	<u>16,744</u>
所得稅費用	<u>\$ 143,512</u>	<u>84,314</u>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u>\$ 4,398</u>	<u>1,340</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 2,161,793	891,882
依合併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32,359	151,620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816	(5,558)
所得稅稅率變動	4,256	-
免稅所得	(170,238)	(387,8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52,732	215,55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53,311)	88,34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9,448	(83,6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	109
土地增值稅計入當期所得稅	42,042	69,065
所得稅基本稅額	-	45,31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98,299)	-
其他	(76,323)	(8,629)
合 計	<u>\$ 143,512</u>	<u>84,314</u>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81,946	213,761
課稅損失	<u>1,297,770</u>	<u>1,264,839</u>
	<u>\$ 1,479,716</u>	<u>1,478,600</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子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 1,277,534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1,011,231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1,051,277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374,243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27,241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563,024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1,660,202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申報數)	523,940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申報數)	54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申報數)	<u>104</u>	民國一一七年度
	<u>\$ 6,488,850</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u>其他</u>
民國107年1月1日	\$ 31,340
當期所得稅費用	44,712
匯率影響數	<u>2</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76,054</u>
民國106年1月1日	\$ 14,596
當期所得稅費用	16,884
匯率影響數	(76)
海外子公司沖抵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	<u>(64)</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1,34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其他</u>
民國107年1月1日	\$ 5,028
當期所得稅費用	5,492
匯率影響數	<u>2</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0,522</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其他</u>
民國106年1月1日	\$ 5,028
當期所得稅費用	140
匯率影響數	(76)
海外子公司沖抵當期遞延所得稅負債	<u>(64)</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5,028</u>

5.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分別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廿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係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823,21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6,397,913	6,397,913
庫藏股票交易	406,518	406,518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u>4</u>	<u>-</u>
	<u>\$ 6,804,435</u>	<u>6,804,431</u>

(1)大陸工程(股)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轉換成立本公司時，本公司所取得該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超過本公司依股份轉換辦法計算換出股權面值計7,368,919千元，帳列資本公積。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以資本公積發放民國九十九年度現金股利504,695千元。

(2)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每次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4,448,666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2,592,640千元，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493,481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分派予普通股股東之股利：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現 金	\$ 0.60	493,930	0.50	411,608

3.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現金流量 避 險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 售投資	避險工具 之損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38,891)	(13,557)	-	2,119,508	-	1,567,06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13,557	959,687	(2,119,508)	(13,557)	(1,159,821)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38,891)	-	959,687	-	(13,557)	407,23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4,112)	-	-	-	-	(34,11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43,849	-	-	-	-	43,84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	84	-	-	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8,793	-	-	18,793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	-	26,507	26,50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29,154)	-	978,564	-	12,950	462,360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現金流量 避險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 售投資	避險工具 之損益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265,567)	(1,750)	-	2,088,506	-	1,821,18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9,853)	-	-	-	-	(89,85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83,471)	-	-	-	-	(183,471)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11,807)	-	-	-	(11,80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 損益	-	-	-	(803,664)	-	(803,6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834,583	-	834,58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	-	83	-	8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538,891)</u>	<u>(13,557)</u>	<u>-</u>	<u>2,119,508</u>	<u>-</u>	<u>1,567,060</u>

(廿六)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941,677千元及787,816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823,216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941,677</u>	<u>787,816</u>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823,216</u>	<u>823,216</u>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941,677千元及787,816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823,974千股及823,530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941,677</u>	<u>787,816</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823,216	823,216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758	314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823,974</u>	<u>823,530</u>

(廿七)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u>營造事業</u>	<u>建設事業</u>	<u>環工事業</u>	<u>合 計</u>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地區	\$ 12,330,439	6,367,997	1,710,093	20,408,529
其他國家	<u>4,745,294</u>	<u>288</u>	<u>-</u>	<u>4,745,582</u>
	<u>\$ 17,075,733</u>	<u>6,368,285</u>	<u>1,710,093</u>	<u>25,154,111</u>
主要產品：				
營造工程	\$ 17,013,773	-	-	17,013,773
環境工程	-	-	1,083,958	1,083,958
銷售房地	-	6,078,672	-	6,078,672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	42,635	233,158	-	275,793
其他收入	<u>19,325</u>	<u>56,455</u>	<u>626,135</u>	<u>701,915</u>
	<u>\$ 17,075,733</u>	<u>6,368,285</u>	<u>1,710,093</u>	<u>25,154,111</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八)。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	\$ 419,775	847,529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	6,128,383	7,240,573
減：備抵損失	<u>-</u>	<u>(6,261)</u>
	<u>\$ 6,548,158</u>	<u>8,081,841</u>
合約資產－營造工程	\$ 2,916,313	2,854,771
合約資產－應收保留款	2,743,888	2,545,265
合約資產－應收完工估列款	<u>257,359</u>	<u>243,344</u>
	<u>\$ 5,917,560</u>	<u>5,643,380</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12.31</u>	<u>107.1.1</u>
合約負債－營造工程	\$ 3,700,219	3,020,125
合約負債－環境工程	30,562	79,689
合約負債－預收房地款	1,905,076	2,173,331
合約負債－預收租金	<u>5,773</u>	<u>4,510</u>
	<u>\$ 5,641,630</u>	<u>5,277,655</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性合約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造合約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期初合約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1,454,726千元。

(廿八)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工程合約收入	\$ 22,977,642
銷售房地	4,553,684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258,382
其他收入	<u>595,035</u>
	<u>\$ 28,384,743</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七)。

(廿九)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0.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9,805千元及4,20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配之員工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6,363	21,206
其他	<u>32,490</u>	<u>18,717</u>
利息收入小計	<u>48,853</u>	<u>39,923</u>
股利收入	183,117	140,844
其他收入-其他	<u>110,350</u>	<u>104,870</u>
其他收入合計	<u>\$ 342,320</u>	<u>285,63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713	29,579
處分投資利益	-	1,329,077
外幣兌換利益	7,141	19,7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59,701	-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u>38,703</u>	<u>(421,351)</u>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小計	<u>38,703</u>	<u>(421,351)</u>
其他	<u>(80,817)</u>	<u>(76,485)</u>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427,441</u>	<u>880,573</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 470,679	377,855
減：利息資本化	<u>(276,216)</u>	<u>(204,055)</u>
財務成本淨額	<u>\$ 194,463</u>	<u>173,800</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一)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	834,58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83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803,66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	31,002

(卅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建設公司及政府機構，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除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外，尚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適切提列備抵呆帳，相關之呆帳損失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等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六)。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餘額均為零，本期亦無提列或迴轉任何減損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7,480,035	18,450,390	4,654,504	481,815	2,698,818	9,769,769	845,484
無擔保銀行借款	7,150,150	7,151,454	1,897,170	612,459	721,843	2,697,472	1,222,510
應付短期票券	790,000	790,000	79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030,182	7,111,128	2,150,554	1,670,351	2,673,882	30,621	585,720
其他應付款	1,290,902	1,290,002	434,539	40,751	34,417	777,443	2,852
存入保證金	130,277	130,277	-	-	69,421	8,419	52,437
	\$ 33,871,546	34,923,251	9,926,767	2,805,376	6,198,381	13,283,724	2,709,003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8,538,027	19,550,740	2,864,337	3,842,328	1,492,930	10,128,339	1,222,806
無擔保銀行借款	5,443,888	5,668,593	1,242,725	822,854	106,580	2,751,488	744,946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658,917	7,658,917	3,878,161	48,249	2,447,141	53,603	1,231,763
其他應付款	1,058,656	1,058,656	124,430	1,542	407,697	522,876	2,111
長期應付款項	364,560	364,560	-	-	-	364,560	-
存入保證金	130,895	130,895	-	-	3,750	116,843	10,302
	<u>\$ 34,194,943</u>	<u>35,432,361</u>	<u>9,109,653</u>	<u>4,714,973</u>	<u>4,458,098</u>	<u>13,937,709</u>	<u>3,211,928</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台幣	\$ 57,920	30.7150	1,779,001	61,408	29.7600	1,827,502
港幣：澳門幣	68,064	1.0300	266,880	68,064	1.0300	259,121
港幣：台幣	476	3.9210	1,865	17,306	3.8070	65,883
馬幣：台幣	44,440	7.3848	328,179	29,189	7.3319	214,0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台幣	314	3.9210	1,232	709	3.8070	2,699
美金：馬幣	73	4.1592	2,236	88	4.0590	2,623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8,980千元及19,598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141千元及19,753千元。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13,322千元及235,015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18,288	25,099	33,513
下跌1%	\$ (18,288)	(25,099)	(33,513)	-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 3,021,970	2,003,713	-	1,018,257	3,021,970
避險之金融資產	\$ 255,391	255,391	-	-	255,3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1,828,762	-	-	1,828,762	1,828,762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47,174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	6,548,158	-	-	-	-
其他應收款	713,068	-	-	-	-
存出保證金(含流動及非流動)	257,216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713,310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519	-	-	-	-
小 計	13,812,445	-	-	-	-
合 計	<u>\$ 18,918,568</u>	<u>2,259,104</u>	<u>-</u>	<u>2,847,019</u>	<u>5,106,12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25,420,184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030,182	-	-	-	-
其他應付款	1,290,902	-	-	-	-
長期應付款項	360,901	-	-	-	-
存入保證金	130,277	-	-	-	-
小 計	34,232,446	-	-	-	-
合 計	<u>\$ 34,232,446</u>	<u>-</u>	<u>-</u>	<u>-</u>	<u>-</u>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479,232	479,232	-	-	479,2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541,318	1,541,318	-	-	1,541,318
國內非公開發行股票	1,809,970	-	-	1,809,970	1,809,970
小 計	3,351,288	1,541,318	-	1,809,970	3,351,28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28,513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	10,627,106	-	-	-	-
其他應收款	809,741	-	-	-	-
存出保證金(含流動及非流動)	111,040	-	-	-	-
小 計	14,976,400	-	-	-	-
合 計	<u>\$ 18,806,920</u>	<u>2,020,550</u>	<u>-</u>	<u>1,809,970</u>	<u>3,830,52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24,978,39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7,658,917	-	-	-	-
其他應付款	1,058,656	-	-	-	-
長期應付款	364,560	-	-	-	-
存入保證金	130,895	-	-	-	-
小 計	34,191,418	-	-	-	-
合 計	<u>\$ 34,191,418</u>	<u>-</u>	<u>-</u>	<u>-</u>	<u>-</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上市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收益折現還原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產生收益之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各等級移轉之情形。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 -	1,809,97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8,792
認列於損益	(2,694)	-
重分類	456,540	-
購買	<u>564,411</u>	<u>-</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018,257</u>	<u>1,828,762</u>
民國106年1月1日	\$ -	1,309,88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u>	<u>500,08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u>	<u>1,809,970</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當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29,097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	500,0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8,792	-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債務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債務工具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7.12.31為13.663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權益報酬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07.12.31為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益比乘數 (107.12.31及106.12.31均為14.8及20.58；106.12.31為15.03及18.6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7.12.31及106.12.31均為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利潤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股盈餘 (107.12.31及106.12.31均為0%)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07.12.31及106.12.31均為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股盈餘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	\$ 39,364	39,689	-	-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東權益報酬率	1%	12,825	(12,16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	144,140	144,140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	-	-	154	10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	-	113,058	113,058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	-	-	48	51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卅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 (1)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合併公司財務部門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建設公司及政府機構，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除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外，尚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適切提列備抵呆帳，相關之呆帳損失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替同業提供工程合約保證金額分別為9,359,176千元及9,358,000千元。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5,529,183千元及20,156,881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港幣、澳門幣、印度盧比及馬來西亞幣等。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日圓、美元、港幣、澳門幣、印度盧比及馬來西亞幣等。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並未避險。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3,613,626千元及14,224,182千元，係因從事之長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 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合併公司投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策略性投資。該些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市價變動，將影響合併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卅四)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41,181,187	41,189,70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4,547,174)</u>	<u>(3,428,513)</u>
淨負債	36,634,013	37,761,190
權益總額	<u>25,824,647</u>	<u>23,599,876</u>
調整後資本	<u>\$ 62,458,660</u>	<u>61,361,066</u>
負債資本比率	<u>58.65%</u>	<u>61.54%</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預付設備款等資產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投資性不動產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1,949
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9,943
存貨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20,969	1,900,672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存貨	<u>656,289</u>	<u>-</u>
	<u>\$ 677,258</u>	<u>2,072,564</u>

2.合併公司取得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部份款項尚未支付，帳列下列科目。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借款	\$ -	535,921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27,433
其他應付款	-	424,080
長期應付款項	<u>-</u>	<u>364,560</u>
	<u>\$ -</u>	<u>1,451,994</u>

3.非控制權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CDC US Corp之非控制權益以土地作價投資	\$ 66,684	163,232
大陸工程公司以債作股取得CIMY公司股權致非控制權益增加	<u>-</u>	<u>40,626</u>
	<u>\$ 66,684</u>	<u>203,858</u>

4.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7.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7.12.31</u>
			<u>匯率變動</u>	<u>其他</u>	
短期借款	\$ 9,757,733	1,249,835	12,065	-	11,019,633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0	(210,000)	-	-	79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220,657	(626,951)	13,770	3,075	13,610,551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 Bhd. (MEGA)	合併公司為聯合協議下之合資者之合資 (該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起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泉鼎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泉鼎水務)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American Bridge Co. (ABC)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American Bridge Holding Company (ABHC)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Moderate Investment Ltd.	合併公司與該公司為其他關係人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漢德建設)	合併公司與該公司為其他關係人
天鷹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天鷹保全)	合併公司與該公司為其他關係人 (該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起不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其他關係人)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維達開發)	合併公司與該公司為其他關係人
首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首都公寓)	合併公司與該公司為其他關係人
Mid Market Center LLC(MMC)	合併公司與該公司為其他關係人
FRG US Corp.(FUC)	合併公司與該公司為其他關係人
MM 180 Jones LLC(M180J)	合併公司與該公司為其他關係人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台橡公司)	合併公司與該公司為其他關係人
德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德際貿易)	合併公司與該公司為其他關係人

(二)其他關係人交易

1.承攬工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承攬其他關係人之工程情形如下：

107年度	合約總價(未稅)	當期計價金額	累計計價金額
關聯企業—泉鼎水務	\$ <u>6,115,200</u>	<u>98,312</u>	<u>100,564</u>
106年度			
關聯企業—泉鼎水務	\$ <u>6,115,200</u>	<u>2,252</u>	<u>2,252</u>

合併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依發包作業規定，依據工程之發包金額加計之利潤管理費，呈主管核可後，為其承攬價格。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向關係人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21,672</u>	<u>71,477</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無顯著不同。

3.其他期末餘額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未結清餘額如下：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關係人	\$ 1,358	1,378
關聯企業	<u>639</u>	<u>675</u>
	\$ <u>1,997</u>	<u>2,053</u>

	<u>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u>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關係人-MMC	\$ -	54,925
其他關係人	<u>8,458</u>	<u>1,922</u>
	\$ <u>8,458</u>	<u>56,847</u>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關係人	\$ <u>236,540</u>	<u>130,466</u>

	<u>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u>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關係人	\$ <u>1,006</u>	<u>32,074</u>

4.租賃

租金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308</u>	<u>57</u>

租金係參考鄰近租金行情出租，並每月向其他關係人收取租金。

5.對關係人放款

	<u>107.12.31</u>	<u>106.12.31</u>
關聯企業-ABC	\$ <u>-</u>	<u>94,723</u>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向關係人借款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關係人	\$ <u>316,079</u>	<u>175,088</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係依各該關係人撥款當年度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

7.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為關係人保證情形如下：

	<u>保證項目</u>	<u>107.12.31</u>	<u>106.12.31</u>
關聯企業－泉鼎水務	非工程合約保證	\$ <u>98,000</u>	<u>98,000</u>

8.其他

(1)利息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合併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MEGA	\$ -	3,330
關聯企業－ABC	5,480	1,587
其他關係人－台橡	<u>12</u>	<u>-</u>
	\$ <u>5,492</u>	<u>4,917</u>

(2)其他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14,993</u>	<u>17,433</u>

(3)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ABHC認購特別股情形請詳附註六(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u>115,763</u>	<u>107,061</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提供成本13,431千元之汽車10輛及成本14,974千元之汽車13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存貨(建設業)	抵押借款	\$ 17,063,275	11,950,152
受限制存款	質押定期存款	363,432	325,666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抵押借款及工程保證	675,966	678,45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抵押借款及工程保證	12,132,748	12,588,538
無形資產	抵押借款	846,477	803,481
長期應收款	質押借款	3,635,887	3,747,026
合計		<u>\$ 34,717,785</u>	<u>30,093,31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所推出工程及餘屋與客戶簽訂之預售或房地銷售合約總價及依約收取之預收款如下：

	107.12.31	106.12.31
預售之房地銷售合約總價	<u>\$ 7,460,256</u>	<u>10,861,463</u>
預收款	<u>\$ 1,905,077</u>	<u>2,168,819</u>

- 2.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購置土地而簽訂之土地買賣合約總價分別為2,002,882千元及2,193,627千元，已依約支付分別為832,863千元及1,855,872千元。

- 3.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承包之重大工程契約總價及已依約收取或計價之總合約款項如下：

工程合約總價	107.12.31	106.12.31
— 新台幣	126,938,365	103,972,967
— 盧比	49,455,015	48,947,723
— 港幣	4,142,772	3,893,330
— 澳幣	1,008,111	895,162
— 馬幣	394,863	380,403
累計計價款	160,197,678	101,856,938

- 4.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替同業就工程承包合約或保固合約作保，並負連帶責任之工程保證金額分別為9,359,176千元及9,358,000千元。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服務特許權協議

合併公司已就污水處理服務以BOT(建造—營運—移轉)或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以BTO(建造—移轉—營運)方式與政府機關訂立服務特許權之安排，主要內容摘錄如下：

- (1)服務特許期間內合併公司依政府機關指定服務方式提供建造、經營及維護該等污水處理設施或取得再生水處理設施之興建與營運及汙水處理設施之操作與營運權利；
- (2)並於服務特許期間內有權使用該等設施及相關土地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另依受建營運合約約定之價格及物價調整指數獲得報酬；
- (3)政府機關將控制及監管合併公司利用該等設施需提供之服務範圍；
- (4)合併公司與政府機關均有權於協議條款遭重大違反之情況下終止有關協議；
- (5)BOT合併公司於服務特許期間內為相關土地地上權及污水處理設施所有權之名義登記人；於服務特許期限結束時，依照興建營運契約之規定，將指定之廠房及設備恢復到正常之營運要求，並無償移轉及返還；
- (6)合併公司可於期限屆滿前三年起提出申請優先續約之權利或依契約規定經評定為營運績效符合申請優先定約資格，得於契約屆滿前三年，向政府機關申請優先議定新約。
- (7)合併公司與政府機構簽訂之興建營運契約情形如下表：

作為營運者之子公司名稱	地點	授予以人名稱	協議類型	特許服務期
北岸環保(股)公司	淡水地區	新北市政府	污水下水道系統BOT	94年5月至129年5月
埔頂環保(股)公司	埔頂地區	桃園市政府	污水下水道系統BOT	用地交付後起算35年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高雄地區	高雄市政府	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BTO	105年8月至122年8月
臨海水務(股)公司	高雄地區	高雄市政府	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BTO	107年10月至125年10月

6.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u>107.12.31</u>	<u>106.12.31</u>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u>-</u>	<u>8,187</u>

(二)或有負債：

- 1.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保證履約、發行商業本票及保固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42,267,992千元及56,715,588千元。
- 2.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收取承攬廠商之存入保證票據及履約保證函分別為14,898,924千元及11,180,146千元。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其他

- 1.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合建分屋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6,409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合併公司對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之五甲~上寮段工程案，因雙方對工期展延及工程變更等費用有爭議，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合併公司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應給付費用444,579千元，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該工程處應給付合併公司(加計利息)243,206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對於該判決不服，針對不利部分持續第三審上訴，交通部公路總局南區工程處亦針對其敗訴部份提出上訴，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最高法院判決將第二審判決廢棄並發回原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進行更一審，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一審判決該工程處應給付合併公司(加計利息)318,498千元，合併公司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南區工程處對於該判決不服，針對不利部分再上訴第三審，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仍在台灣最高法院更審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71,935	593,909	1,765,844	1,338,677	517,415	1,856,092
勞健保費用	62,353	33,809	96,162	65,574	32,132	97,706
退休金費用	45,311	26,518	71,829	51,189	32,543	83,7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5,301	87,199	232,500	216,603	69,504	286,107
折舊費用	155,647	19,946	175,593	250,168	25,531	275,699
攤銷費用	47,186	-	47,186	31,594	-	31,594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American Bridge Company	其他應收款	是	772,213	-	-	-	2	-	營運週轉	-	-	-	2,074,883	2,074,883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BANGSAR RISING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219,329	219,329	11,077(註2)	7.9%	2	-	購買土地及營運週轉	-	-	-	6,325,740	6,325,740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460,183	449,876	317,081(註2)	7.65%~7.90%	2	-	購買土地及營運週轉	-	-	-	6,325,740	6,325,740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碩河開發(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99,400	199,400	194,937	1.90%~2.5%	2	-	購買土地及營運週轉	-	-	-	6,325,740	6,325,740

註1：依大陸工程(股)公司及大陸建設(股)公司資金貸與辦法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該公司淨值之40%為限。

對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1)大陸工程(股)公司

資金貸與總限額：5,187,208千元×40%=2,074,883千元。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5,187,208千元×40%=2,074,883千元。

(2)大陸建設(股)公司

資金貸與總限額：15,814,350千元×40%=6,325,740千元。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15,814,350千元×40%=6,325,740千元。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輸入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輸入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India) Private Limited	2	94,611,340	571,933	549,926	549,926	-	2.32%	94,611,340	Y	N	N
0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2	94,611,340	11,152,790	11,136,085	7,364,917	-	47.08%	94,611,340	Y	N	N
0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2	94,611,340	793,800	793,800	593,800	-	3.36%	94,611,340	Y	N	N
0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Continent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2	94,611,340	990,000	980,250	-	-	4.14%	94,611,340	Y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互助營造(股)公司	5	15,561,624	9,358,000	9,358,000	9,358,000	-	180.40%	31,123,248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Techoy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5	15,561,624	1,184	1,176	1,176	-	0.02%	31,123,248	N	N	N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2	10,374,416	419,300	353,223	307,150	-	6.81%	10,374,416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4	10,374,416	1,360,000	193,800	193,800	-	3.74%	10,374,416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4, 5	15,561,624	4,181	4,181	4,181	-	0.08%	31,123,248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	4	10,374,416	300,000	-	-	-	-%	10,374,416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埔頂環保(股)公司	4	10,374,416	32,000	32,000	32,000	-	0.62%	10,374,416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India) Private Limited	2	10,374,416	185,730	184,290	30,034	-	3.55%	10,374,416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Continent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2	10,374,416	986,250	-	-	-	-%	10,374,416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India) Private Limited	2, 5	15,561,624	4,656,283	4,434,545	4,434,545	-	85.49%	31,123,248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Bhd.	2, 5	15,561,624	3,716,568	3,633,322	3,633,322	-	70.04%	31,123,248	N	N	N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2	31,628,700	1,475,000	1,475,000	1,290,000	-	9.33%	31,628,700	N	N	N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 Bhd.	2, 6	31,628,700	459,682	456,118	456,118	-	2.88%	31,628,700	N	N	N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950 Property LLC	2	31,628,700	4,312,477	3,853,676	294,194	-	24.37%	31,628,700	N	N	N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汎陸建設實業(股)公司	6	31,628,700	1,557,000	1,557,000	-	-	9.85%	31,628,700	N	N	N
3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3	13,184,588	1,258,200	1,258,200	1,048,500	1,258,200	38.17%	13,184,588	N	N	N
3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3, 7	13,184,588	1,215,000	1,215,000	1,075,105	-	36.86%	13,184,588	N	N	N
4	欣達環工(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4	16,433,166	541	541	541	-	0.02%	16,433,166	N	N	N
4	欣達環工(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4, 5	16,433,166	6,028,750	6,028,750	6,028,750	-	220.12%	16,433,166	N	N	N
4	欣達環工(股)公司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2	16,433,166	70	70	70	-	-%	16,433,166	N	N	N
4	欣達環工(股)公司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2, 6	16,433,166	800,700	800,700	751,740	-	29.23%	16,433,166	N	N	N
4	欣達環工(股)公司	泉鼎水務(股)公司	6	16,433,166	98,000	98,000	98,000	-	3.58%	16,433,166	N	N	N
4	欣達環工(股)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	2	16,433,166	600,000	600,000	365,000	-	21.91%	16,433,166	N	N	N
4	欣達環工(股)公司	富達營造(股)公司	2	16,433,166	50,000	-	-	-	-%	16,433,166	N	N	N
4	欣達環工(股)公司	臨海水務(股)公司	2, 6	16,433,166	1,485,000	1,485,000	220,000	-	54.22%	16,433,166	N	N	N

註1：依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四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23,652,835千元×4倍 = 94,611,340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23,652,835千元×4倍 = 94,611,340千元

依大陸工程(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替同業間工程承包合約或保固合約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以該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5,187,208千元×6倍 = 31,123,248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5,187,208千元×3倍 = 15,561,624千元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大陸工程(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非替同業間工程承包合約或保固合約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二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5,187,208千元×2倍 = 10,374,416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5,187,208千元×2倍 = 10,374,416千元

依大陸建設(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二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15,814,350千元×2倍 = 31,628,700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15,814,350千元×2倍 = 31,628,700千元

依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四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3,296,147千元×4倍 = 13,184,588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3,296,147千元×4倍 = 13,184,588千元

依欣達環工(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2,738,861千元×6倍 = 16,433,166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2,738,861千元×6倍 = 16,433,166千元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長榮鋼鐵(股)公司	-	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645,907	1,241,467	6.28 %	48.41	6.28 %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欣榮企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56,347	584,775	8.45 %	47.71	8.45 %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捷邦管理顧問(股)公司	-	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2,520	6.00 %	8.40	6.00 %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台灣莫特麥克唐納工程顧問(股)公司	-	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000	-	19.00 %	-	19.00 %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	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301	-	1.64 %	-	1.64 %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新宇能源開發(股)公司	-	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405,297	-	9.00 %	-	9.00 %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American Bridge Holding Company-特別股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188	512,067	45.47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588,000	2,003,713	1.17 %	30.55	1.17 %	
大陸建設(股)公司	股票—碩河開發(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848,278	506,190	10.00 %	9.92	10.00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American Bridge Holding Company-特別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	18,188	543,858	-	-	-	-	18,188	543,858
大陸建設(股)公司	股票-CDC US Corp.-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本公司之子公司	5,000,000	601,152	-	448,550	-	-	-	-	5,000,000	1,049,702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大陸建設(股)公司	營建用地	107.5.9	1,110,000	180,000	財團法人天主教道徒會	非關係人	-	-	-	-	參考市場行情及不動產估價師報告	不動產開發	-
"	"	107.5.17	600,703	600,703	新北市市政府	"	-	-	-	-	公開招標	"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大陸工程(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聯屬公司	承攬工程	(2,553,108)	13.20 %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554,559	10.82 %	註1
大陸建設(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聯屬公司	發包工程	2,553,108	83.53 %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554,559)	65.29 %	
欣達環工(股)公司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聯屬公司	承攬工程	(378,882)	58.33 %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36,256	17.60 %	註1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聯屬公司	發包工程	378,882	46.89 %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36,256)	(21.25) %	

註1：係以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營建收入，計列銷貨之金額。

註2：上述應收票據、帳款餘額包含合約資產之餘額。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大陸工程(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554,559	2.66	-	-	130,675	-

註1：上述應收票據、帳款餘額包含合約資產之餘額。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從事現金流量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美金12,083千元及外幣指定避險美金6,984千元、日元3,218千元及歐元865千元。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欣陸投資控股公司	大陸工程公司	1	租金支出	11,382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5 %
		大陸工程公司	1	利息收入	3,196	-	0.01 %
1	大陸工程公司	欣陸投資控股公司	2	租金收入	11,382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5 %
		欣陸投資控股公司	2	利息費用	3,196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1 %
		大陸建設公司	3	租金收入	14,430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6 %
		大陸建設公司	3	營建收入	2,553,108	與一般交易相當	9.40 %
2	大陸建設公司	大陸建設公司	3	應收帳款	345,105	-	0.52 %
		大陸建設公司	3	合約資產	209,454	-	0.31 %
		大陸工程公司	3	營建成本	2,553,108	與一般交易相當	8.91 %
		大陸工程公司	3	租金支出	14,430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6 %
		大陸工程公司	3	應付帳款	554,559	-	0.83 %
		MEGA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77,288	-	0.56 %
3	欣達環工公司	MEGA公司	3	租金收入	23,119	-	0.03 %
		北岸環保公司	3	營業收入	94,335	與一般交易相當	0.38 %
		北岸環保公司	3	應收帳款	67,593	-	0.10 %
		北岸環保公司	3	合約資產	13,662	-	0.02 %
		藍鯨水科技公司	3	營業收入	378,882	與一般交易相當	1.51 %
		藍鯨水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35,584	-	0.05 %
		藍鯨水科技公司	3	合約資產	48,478	-	0.07 %
		埔頂環保公司	3	營業收入	82,093	與一般交易相當	0.33 %
4	北岸環保公司	埔頂環保公司	3	應收帳款	30,118	-	0.12 %
		富達營造(股)公司	3	營業成本	21,326	-	0.08 %
		欣達環工公司	3	應付帳款	81,255	與一般交易相當	0.12 %
		欣達環工公司	3	營業成本	94,335	-	0.38 %
		富達營造公司	3	應付帳款	9,208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1 %
5	富達營造公司	富達營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8,892	-	0.04 %
		北岸環保公司	3	合約資產	9,307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1 %
		北岸環保公司	3	營建收入	8,892	-	0.04 %
		欣達環工公司	3	營建收入	22,442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9 %
6	藍鯨水科技公司	欣達環工公司	3	營業成本	378,882	與一般交易相當	1.51 %
		欣達環工公司	3	應付帳款	84,062	-	0.13 %
7	埔頂環保公司	欣達環工公司	3	營業成本	82,093	與一般交易相當	0.33 %
		欣達環工公司	3	應付帳款	30,118	-	0.12 %
8	MEGA公司	大陸建設公司	3	利息費用	23,119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3 %
		大陸建設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77,288	-	0.56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台灣	綜合營造業	6,484,584	6,484,584	400,062,071	100.00 %	5,035,049	100.00 %	(91,054)	(48,295)	註1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及不動產租賃業務	6,620,748	6,620,748	516,487,823	100.00 %	15,814,349	100.00 %	1,831,002	1,831,002	註1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台灣	配管工程業務	2,360,366	2,360,366	159,700,000	100.00 %	2,738,862	100.00 %	266,696	266,696	註1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承攬土木工程	497,839	497,839	73,981,492	100.00 %	(64,407)	100.00 %	15,808	得免揭露	-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305,504	1,305,504	39,139,940	100.00 %	326,329	100.00 %	(801,852)	"	-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承攬土木工程	352,527	352,527	46,340,476	92.24 %	171,231	92.24 %	62,059	"	-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承攬土木工程	384	-	1	100.00 %	392	100.00 %	-	"	-
CEC International Corp.	New Continent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219,149	1,219,149	4,596	45.47 %	543,476	45.47 %	(1,668,422)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BANGSAR RIS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不動產開發	4,444	-	600,000	60.00 %	4,335	60.00 %	(162)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及不動產租賃業務	976,539	976,539	35,304,190	80.65 %	2,658,343	80.65 %	44,915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汎陸建設實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及不動產租賃業務	9,000	-	8,089,332	35.00 %	71,760	35.00 %	(329)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不動產開發	7,375	7,375	825,000	55.00 %	2,614	55.00 %	(10,372)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CDC US Corp.	美國	投資	1,049,702	601,152	5,000,000	100.00 %	1,066,887	100.00 %	(7,426)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富達營造(股)公司	台灣	承攬土木工程	49,600	49,600	3,000,000	100.00 %	36,796	100.00 %	1,395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	台灣	污染防治及其他環境衛生業務	1,112,000	1,112,000	151,300,000	100.00 %	2,579,587	100.00 %	163,334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台灣	污染防治及其他環境衛生業務	362,100	362,100	37,740,000	51.00 %	452,689	51.00 %	143,958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埔頂環保(股)公司	台灣	污染防治及其他環境衛生業務	140,000	140,000	14,000,000	100.00 %	139,306	100.00 %	(103)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泉鼎水務(股)公司	台灣	污染防治及其他環境衛生業務	245,000	245,000	24,500,000	49.00 %	234,927	49.00 %	(10,045)	"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欣達環工(股)公司	臨海水務(股)公司	台灣	污染防治及其他環境衛生業務	247,500	-	24,750,000	55.00 %	246,142	55.00 %	(2,469)	得免揭露	-

註：係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區分為營造事業、建設事業及投資控股事業，營造事業致力於土木與建築工程領域；建設事業專精於住宅、商業大樓及大規模住宅社區等產品之投資興建與租售不動產業務；投資控股事業則專注於集團經營策略之規畫、各事業業務經營之監督及管控，並有效掌握與分配各事業部門營運資源。合併公司之部門績效係依據稅前淨利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之基礎編製。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營造及建設二大類業務，上表所示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但不包括與部門無關之公司其他收入及依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收益。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營業成本及費用若無法直接歸屬，則採相對營業收入比例分攤於各部門，再將技術服務部門採相對營業收入比例分攤於營造部及建設部，但部門成本及費用不包括與部門無關之公司一般費用及利息費用。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若資產供兩部門以上使用則採相對可辨認資產比例分攤於各部門，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下列項目：

- 1.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 2.依權益法及成本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度						合計
	營造事業	建設事業	環工事業	投資控股	調整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666,399	6,368,284	1,119,428	-	-		25,154,111
部門間收入	<u>2,409,989</u>	<u>-</u>	<u>590,665</u>	<u>2,049,403</u>	<u>(5,050,057)</u>		<u>-</u>
收入總計	<u>\$ 20,076,388</u>	<u>6,368,284</u>	<u>1,710,093</u>	<u>2,049,403</u>	<u>(5,050,057)</u>		<u>25,154,11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814,407)</u>	<u>1,908,505</u>	<u>652,845</u>	<u>1,951,118</u>	<u>(1,536,268)</u>		<u>2,161,793</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041,429	3,803,939	3,689,448	23,588,260	(31,272,912)		850,164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3,381,020	11,472,029	64,272	2,111	-		14,919,432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0,056,973</u>	<u>43,900,546</u>	<u>12,450,546</u>	<u>23,722,802</u>	<u>(33,125,033)</u>		<u>67,005,834</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4,421,120</u>	<u>22,863,185</u>	<u>5,620,839</u>	<u>69,967</u>	<u>(1,793,924)</u>		<u>41,181,187</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合 計
	營造事業	建設事業	環工事業	投資控股	調整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874,046	4,835,565	1,675,132	-	-	28,384,743
部門間收入	<u>3,627,617</u>	-	<u>617,315</u>	<u>927,674</u>	<u>(5,172,606)</u>	-
收入總計	<u>\$ 25,501,663</u>	<u>4,835,565</u>	<u>2,292,447</u>	<u>927,674</u>	<u>(5,172,606)</u>	<u>28,384,74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742,310)</u>	<u>1,211,303</u>	<u>562,382</u>	<u>837,659</u>	<u>22,848</u>	<u>891,882</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2,517,013	3,235,313	3,415,391	22,148,306	(29,790,716)	1,525,307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3,537,970	11,978,133	75,146	-	-	15,591,249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1,525,391</u>	<u>42,404,064</u>	<u>10,711,096</u>	<u>22,225,669</u>	<u>(32,076,641)</u>	<u>64,789,579</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5,063,917</u>	<u>23,531,560</u>	<u>4,698,992</u>	<u>101,333</u>	<u>(2,206,099)</u>	<u>41,189,703</u>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20,408,529	19,930,966
其他國家	<u>4,745,582</u>	<u>8,453,777</u>
	<u>\$ 25,154,111</u>	<u>28,384,743</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22,591,018	22,082,743
美 國	-	656,289
其他國家	<u>1,594,070</u>	<u>2,390,579</u>
合 計	<u>\$ 24,185,088</u>	<u>25,129,611</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三)主要客戶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建設公司	\$ 7,886,355	11,781,879
政府機構	10,218,642	15,266,217
其他	<u>7,049,114</u>	<u>1,336,647</u>
合計	<u>\$ 25,154,111</u>	<u>28,384,743</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994

號

會員姓名：(1) 曾國揚
(2) 簡蒂暖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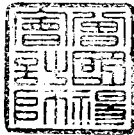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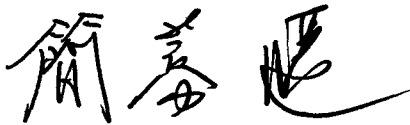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七〇一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七二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8993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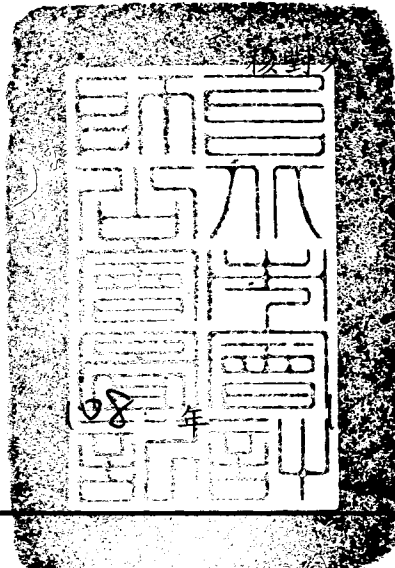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8年

月

23

日

裝

訂

線